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奕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奕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博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2,199,973.94	5,951,875,681.65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0,022,191.73	797,605,395.58	-26.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132,151.26	-6.37%	1,211,994,413.06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15,624.62	-1,496.99%	-207,603,405.36	-8,08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610,362.54	-1,474.82%	-221,734,958.09	-28,00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72,610.31	123.91%	159,323,451.25	42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1,511.02%	-0.2365	-7,9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1,511.02%	-0.2365	-7,9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91%	-3.56%	-3.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86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86,79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7,56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573.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3,65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5,416.02	
合计	14,131,552.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4%	325,115,088	0	质押	219,360,260
					冻结	219,381,681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8.47%	74,311,551	0	质押	74,311,551
					冻结	5,563,775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71,707,315	71,707,315	质押	71,696,800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3,050,000	0		
李岳雄	境内自然人	1.30%	11,453,400	0	质押	11,446,400
代妙琼	境内自然人	1.20%	10,568,040	0	质押	10,564,40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0,006,640	0	质押	9,996,00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4,676,766	0		
陈丽萍	境内自然人	0.53%	4,644,620	0		

罗玉新	境内自然人	0.40%	3,522,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115,088	人民币普通股	325,115,088		
林正刚	74,311,551	人民币普通股	74,311,551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1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0		
李岳雄	11,4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3,400		
代妙琼	10,568,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8,040		
汕头市汇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6,64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76,766	人民币普通股	4,676,766		
陈丽萍	4,644,620	人民币普通股	4,644,620		
罗玉新	3,5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2,000		
黄锐富	2,2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持有公司股份 1,146,600 股，与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733,407 股；股东陈丽萍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69,220 股；股东罗玉新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22,000 股；股东黄锐富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69,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本期末较期初减少36.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筹资流入较上年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本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结转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8.98%，主要系本期平均有息负债及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84.62%，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1.17%，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18%，主要系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63,309,266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53,237,064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与实施，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和证监会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0年03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